**高雄市鳳山社區大學教師評鑑要點**

104年5月13日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. 高雄市鳳山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落實社大辦學理念，提升公共參與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評鑑內容包括專業知能、校務活動參與、公共參與、社區參與及其它特殊表現等。
3. 教師評鑑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評鑑方式包括：教師自我評鑑、學員評鑑與教學成果三項。
4. 教師自我評鑑係由教師依據本校所提供之教師自評表，針對當學期授課教學情行資料填寫，以瞭解自我教學表現。
5. 學員評鑑係由當學期修課之學員，依據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評量表，針對授課教師當學期教學表現進行填寫，以瞭解授課教師之教學表現與學員學習情況之關係。
6. 教學成果係參考與授課相關客觀資料與數據進行評估，包括：教師出缺席紀錄、校務活動參與紀錄、社區參與及公共參與表現，及其它相關資料等。
7. 教師評鑑小組由社大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員以課程委員為主，得視專長或需要分組，或設各種專案小組執行工作。
8. 教師評鑑係依據上述教師自我評鑑、學員評鑑及教學成果三項成果，由評鑑委員會做出整體評估。教師評鑑成績優良者，應予適當獎勵或續聘；評鑑結果若有缺點，評鑑委員會得要求教師提出改進計畫，做為下學期續聘依據；評鑑成績不良且改進無效者，則不予以續聘。
9.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